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5號

異 議 人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源鐘

相 對 人 翁束華

曾俊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7938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793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及關於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查詢債務人保險資料之聲請，異議人於該裁定送達後法定期間內具狀提出異議，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

01 符，先予敘明。

02 二、異議意旨略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現金價值，屬於要保人  
03 之財產權，得為執行標的，且或未符合給付條件或解除契  
04 約，仍不會出現在債務人之所得清單中。異議人無從基於債  
05 權人之身分向壽險公會查調相對人投保之情形，自非無正當  
06 理由而不遵補正通知。又執行事件之調查，執行法院亦得依  
07 職權為之，執行法院固得命債權人就其聲請調查之事項提出  
08 釋明，惟此非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項規定債權人於執行  
09 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如債權人未釋明或釋明不足，  
10 不影響執行程序之進行。本件債權人並非未陳明任何調查方  
11 法或浮濫聲請，除透過法院調查投保資料外，已無其他可回  
12 收債權之方法，自應認為有其必要性等語。

13 三、按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  
14 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執行法院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  
15 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受  
16 調查者不得拒絕。但受調查者為個人時，如有正當理由，不  
17 在此限。強制執行法第19條定有明文。至於職權調查是否必  
18 要，應由執行法院視具體個案狀況，考量債權人聲請合理  
19 性、債權人查報可能性等，以為判斷依據。次按執行法院於  
20 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  
21 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  
22 大字第897號裁定參照）。是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  
23 約，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  
24 人之壽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是債務人有  
25 無投保人壽保險，為債務人之財產狀況資料。次按「強制執  
26 行程序如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無正  
27 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  
28 由逾期仍不為者，致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  
29 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  
30 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所稱債權人於執行程  
31 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係指債權人不為一定必要之行

01 為，執行程序即不能進行者而言，惟必以債權人無正當理由  
02 而不為，方得依上開規定使生失權效果。該一定必要之行  
03 為，倘因執行法院依同法第19條規定為調查，亦得達相同之  
04 目的時，在執行法院未為必要之調查而無效果前，尚難遽謂  
05 債權人係無正當理由而不為，致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查再抗  
06 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所提出相對人之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07 類所得資料清單，並無相對人之投保資料等情，為原法院所  
08 認定，而再抗告人已陳明其無權向壽險公會申請調查相對人  
09 之投保資料等語，倘如是，能否認再抗告人基於債權人身分  
10 有自行查知相對人具體投保情形之可能？如否，能否認再抗  
11 告人係無正當理由而不為，致執行程序不能進行？又執行法  
12 院是否不能為該項調查以進行執行程序？尚非無疑。乃司事  
13 官未詳查細究，逕函知再抗告人補正相對人有保險契約之相  
14 關證明文件或依據，並特定欲執行之標的為該保險契約所生  
15 之何種金錢債權，進而以其未盡查報義務，駁回其強制執行  
16 之聲請，尚嫌速斷。」，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62號裁  
17 定意旨參照。

#### 18 四、經查：

19 (一)異議人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4月20日北院隆98執天字第5  
20 784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強制執  
21 行，並請求本院民事執行處向壽險公會查詢相對人之保險投  
22 保資料，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命異議人提出足以釋明債務人可  
23 能有投保保險契約之相關證據資料，異議人聲明異議，本院  
24 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及駁回異議人向  
25 壽險公會查詢相對人投保資料之聲請等情，業據本院核閱該  
26 強制執行事件卷宗無誤，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7 (二)參諸壽險公會網站公告之利害關係人申請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28 訊系統查詢之辦理程序及注意事項第2點記載略以：「因債  
29 權債務關係查詢用途不符本會建置通報資料之特定目的，本  
30 會不提供民事債權人申請民事債務人投保紀錄查詢服務」等  
31 語，足見異議人主張其無從以債權人身分查知相對人投保資

01 料等語，尚屬有據，則異議人未能查報相對人有無與第三人  
02 保險公司締結保險契約，自非無正當理由而不為。況現今社  
03 會以投保商業保險方式，賦予人身安全保障並兼具投資理財  
04 目的者並非少見，本件異議人既已指明壽險公會為查詢，實  
05 非未陳明任何調查方法或浮濫聲請，是考量本件異議人聲請  
06 之合理性及查報之可能性，本院民事執行處即非不得依強制  
07 執行法第19條第2項規定為調查，俾異議人指明欲聲請執行  
08 之保險契約標的，其強制執行程序尚不因異議人未查報相對  
09 人具體投保資料致不能進行。

10 (三)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及關於調查相對人  
11 於壽險公會保險契約資料之聲請，尚嫌速斷。異議意旨指摘  
12 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廢棄原裁定，由本院  
13 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偉文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9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1 書記官 王靜敏